**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4BF-003**

采购人：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4BF-003

**项目名称：**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035000.00

**最高限价（元）：**5035000.00

**采购需求：**

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主要内容为265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及简易无线雨量报警器建设（含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通过试运行并最终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东路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2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智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231160

质疑联系人：侯波

质疑联系方式：13429118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新安财富城6幢一单元1204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曾素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006660

质疑联系人：王莉敏

质疑联系方式：135883634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单要素雨量监测点、无线雨量报警器**。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单要素雨量监测点** ，属于 **工业** 行业；  （2）标的： **无线雨量报警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网络流量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571-89606885.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1204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曾素而 ，150670066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收费标准（货物类）计取，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元）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1 | 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单要素雨量监测点 |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套 | 265 | 18000 | 4770000 |  |
| 无线雨量  报警器 | 套 | 265 | 1000 | 265000 |  |
| **预算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伍仟元整（￥**5035000.00**元）** | | | | | | | |  |

备注：

1、以上金额包括达到系统能运行状态的所有设计、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土建施工及安装、税金、产品保护、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建设约265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及简易无线雨量报警器（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新建的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应至少配套1个无线雨量报警器。

3、如实施过程遇政策处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设备配置 |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 单要素雨量监测点 | 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 套 | 265 | 7450 | 1974250 |  |
| 数据采集器 | 套 | 265 | 3500 | 927500 |  |
| 通讯设备 | 套 | 265 | 2000 | 530000 |  |
| 独立供电系统 | 套 | 265 | 800 | 212000 |  |
| 机箱、立柱等其它安装附件 | 套 | 265 | 1200 | 318000 |  |
| 监测站点围栏及安装 | 套 | 265 | 1000 | 265000 |  |
| 维护费  （包含1年维护、1年质保） | 项 | 265 | 2000 | 530000 |  |
| 1年网络流量 | 项 | 265 | 50 | 13250 |  |
| 无线雨量  报警器 | 报警器设备及配件 | 套 | 265 | 850 | 225250 |  |
| 维护费  （包含1年维护、1年质保） | 项 | 265 | 100 | 26500 |  |
| 1年网络流量 | 项 | 265 | 50 | 13250 |  |
| **预算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叁万伍仟元整（￥**5035000.00**元）** | | | | | | | |

1、本项目建设约265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及简易无线雨量报警器（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新建的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应至少配套1个无线雨量报警器。265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单要素雨量监测点位详见附件1。

2、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建设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警示牌、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最高限价为1.8万元／个；无线雨量报警器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最高限价为0.1万元／个。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建设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警示牌、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和无线雨量报警器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单价以及其报价明细。

**二、雨量监测体系建设**

“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建设技术要求主要包括设备功能、数据标准、运维及采购等内容，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原则上均参照气象部门现行业务标准执行。

**一）设备要求**

1. 基本配置

“单要素雨量监测点”需采用翻斗式自动雨量站开展降雨量观测，设备配置功能满足气象观测业务需求，基本配置见表1。

表1. 翻斗式自动雨量站基本配置表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配置 |
| 1 | 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
| 2 | 数据采集器 |
| 3 | 通讯设备 |
| 4 | 独立供电系统 |
| 5 | 机箱、立柱等其它安装附件 |
| 6 | 监测站点围栏 |

2. 性能指标

单要素雨量监测点雨量观测设备各项性能指标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GB/T35237-2017、GB/T35228-2017）和气象行业标准（QX/T520-2019）。

自动雨量站具备通过无线方式进行数据远程传输的功能。产品数据必须可以接入杭州市气象局中心站平台软件和浙江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综合监管平台，通讯应具备全面支持国内所有的运营商网络服务及2G、3G、4G网络至少三路传输，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函。

1. **技术参数要求**

单要素雨量站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1 | 传感器类型 | 双翻斗雨量传感器(0.1mm) |
| 2 | ★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 承水口径尺寸： Ø200mm  测量范围：雨强0～4mm/min  分辨率：0.1mm  测量精度：±0.4mm（≤10mm）；±4%（＞10mm）  采样速率：1次/min |
| 4 | 数据采集器 | 数据采集器技术要求：数据采集、处理、存储  存储：存储1年的每分钟测量数据，具备补传内部存储器中的指定时间段历史数据功能。 |
| 5 | 时钟校准 | 具备自动与服务器进行时钟校准功能，时间误差≤15s； |
| 6 | 电源及功耗 | 6-17v 供电，功耗小于0.5W |
| 7 | ★工作环境 | 气 温：-35℃～＋50℃；  地面温度：-40℃～＋80℃；  相对湿度：10%～100%；  大气压力：450～1060hPa；  太阳辐射：1120w/m2；  抗风能力：0～75m/s；  降水强度：6 mm/min。 |
| 8 | 通讯设备 | 支持网络：4G全网通  SIM卡：物联卡/数据卡  串行数据口：RS-232  串行数据速率：标准300～115200bps  基本功能：内嵌TCP/IP、UDP/IP协议栈，透明数据传输及协议转换, 提供串口RS232、RS485接口，支持运营商的APN或VPDN专网，支持点到点、中心到多点的对等数据传输，内置软、硬看门狗，设备加电自动上线，能够实现远程重启功能；自动监测联网状态，掉线后1分钟内自动重拨上网，数据中心服务器、短信远程参数配置，支持至少3个数据中心同时通信，支持远程升级的断点续传功能；支持云管理平台，采用防盗天线。 |
| 9 | 供电系统 | 雨量观测设备需满足蓄电池供电或市电供电要求，太阳能供电的蓄电池容量必须保证翻斗式自动雨量站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 |
| 10 | 平均故障  间隔时间 |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时间：≥3000小时；  可维修性：平均维修时间（MTTR）：≤40分钟；  稳定性：一年内测量值飘移小于最大测量误差要求。 |
| 11 | 立杆和支架要求 | 监测站支架由主立杆、传感器等支架组合、基座和连接件组成，立杆高度1.5米，材质主要为不锈钢、镀锌钢材，立柱直径不小于60mm。 |
| 12 | 机箱 | 机箱要求为不锈钢材质，配有防水及遮阳罩，具有散热、密封、防尘等功能。  进出机箱的所有电源线、信号线等必须从机箱背面直接进入立杆金属管内，接口密封良好，达到防水、防尘的要求。  机箱须装有锁定装置，配有防盗锁具，具有防盗、防破坏能力。  机箱要求悬挂在主支撑杆上，从机箱内部用紧固螺栓与立杆固定，实现安全防盗。 |
| 13 | 线缆布设  要求 | 监测站线缆布设的基本要求是从外表上看不到电源线和信号  线。所有线缆从支架、立杆、机箱等金属管内布线，达到隐蔽、保护、美观、防盗割等效果。 |
| 14 | ★防雷性能 | 传感器通道防雷、通讯系统防雷、电源系统防雷、设备整体防雷，需符合中国气象局自动站防雷标准。 |
| 15 | 监测站点  围栏 | 材质：塑钢材质  尺寸≥1.0m\*1.0m\*1.2m |

无线雨量报警器参数

|  |  |
| --- | --- |
| 最大计时误差 | ≤±1s/d |
| 数据存储容量周期 | ≥1年 |
| 音频功率 | 2W |
| 报警音时长 | ≥20s |
| 报警级别 | 三级 |
| 报警重复间隔 | ≤3min |
| 供电参数 | 采用交流直流双电源，停电自动切换；  交流电参数：AC100-240V，50/60Hz；直流电参数：锂电池3.7V/800mAh，适配器DC5V/2A |
| ★通信方式 | 支持无线组网（包含LORA等）和GSM/GPRS（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工作温度 | -10℃～ 50℃，工作湿度: ≤ 90％（40℃） |
| ★显示方式 | 高亮LED显示 |
| 预警记录回传 | 支持 |
| 多跳传输 | 支持 |

新建的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应至少配套1 个无线雨量报警器，报警器放在受威胁居民家里或者村委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实现单要素雨量监测点雨量数据传输、报警器报警功能。报警器可以关联多个站点。

**4.数据采集器技术要求**

数据采集器是自动雨量站的核心，由硬件和嵌入式软件组成。硬件包含高性能的嵌入式处理器、高精度的A/D电路、高精度的实时时钟电路、大容量的程序和数据存储器、传感器接口、通信接口、监测电路、指示灯等。

功能要求：

a.数据采集

对传感器按预定的采样频率进行扫描和将获得的电信号转换成微控制器可读信号，得到气象变量测量值序列；对气象变量测量值进行转换，使传感器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气象单位量，得到采样瞬时值。

b.数据处理

根据气象要素采样值，计算出气象观测需要的统计量，如一个小时内的极值、滑动平均、算数平均值以及累计量等；由采集器生成气象值（分钟）数据、小时正点数据和监控数据，并写入存储器。

c.数据存储

数据采集器存储7天的瞬时气象（分钟）值、1月的正点气象要素值等。数据存储可以使用循环式存储器结构，即允许最新的数据覆盖旧数据。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储器容量应留有50%的余量。采集器内部的数据存贮器应具备掉电保存功能。

d.数据传输

自动雨量站应具备通过无线方式或串口直连方式进行数据传输的功能。通过微机终端实现远程通信传输的功能在业务软件中实现。

**5.报警器功能要求**

接入关联雨量站读取数据触发报警功能；

具有雨量数据接收显示功能；

具有降雨信息、时间、电源状态、通信状态等显示功能；

具有超预警指标自动报警功能，支持语音、闪光、警笛、数据显示多种报警方式；

具有人工校时功能；

具有串口参数配置与查询功能；

具有按键消警功能；

支持不同阈值雨量报警语音提示；

具有图形化报警标识；

太阳能供电的蓄电池容量必须保证报警器能在脱离辅助电源的条件下连续工作7天。

**6.立杆要求**

雨量立杆高度至少1.5米，雨量筒安装在立杆顶端；

报警器安装高度2米~2.5米；

杆的参数要求：防腐；

**二）数据标准**

雨量观测数据采集（包括计算和质控）、存储及传输等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GB/T35237-2017）。雨量观测数据能通过蜂窝网络实现24小时逐分钟实时上传。雨量观测设备采集器的校时、参数设置等技术功能需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三）运维标准**

雨量观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和故障维修需符合气象行业标准

（QX/T465-2018），同时符合浙江省气象业务主管部门和杭州市气象业务主管部门要求。

**四）采购要求**

1. 投标设备须为国产设备。

**▲**2. 投标的自动气象站产品需具备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此项为招标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标。）

**五）选址要求：**

## 1.雨量站：

（1）雨量监测站探测环境应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国家标准GB31221-2014）中有关区域气象观测站“降水”探测环境的要求，即“障碍物与传感器的水平距离大于障碍物与传感器的高度差”。

（2）雨量监测站选址应最大程度保证观测设备的安全稳固和便于维护，避免建在地基不稳、坡度陡峭或易被水淹没等区域。

（3）对于使用太阳能供电的雨量监测站，站点位置要确保有足够的光照时间，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距离风险防范区200米内已有雨量站的无需再建新的雨量站。

（5）尽量选择交通方便的地方，便于后期维护，降低维护成本。

## 2.无线雨量报警器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无线雨量报警器安装地点及安装方式（优先考虑风险防范区村民家中或村委）。

**六）其它**

未尽事项参照气象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

一）设备出厂

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技术要求和配置；必须是国内相应制造厂商生产并提供的原装合格产品；必须是2023年7月1日以后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1.保证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质量。

2.出厂前要经买方人员严格测试和检查，确保设备长期稳定、可靠地运行。

二）工期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2024 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设备经过1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合同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供应商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1个月。

2.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日期内将设备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三）安装调试要求

1.设备安装由供应商负责。

2.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结果应该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单位。

3.在系统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采购单位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4.供应商所用的工具、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合格。

5.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质量必须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检和验收。

6.供应商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设备。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单位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供应商设备安装调试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单位验收。

四）设备验收

1.设备出厂前，采购单位有权派人到中标品牌厂家进行检验，供应商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采购单位参考，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单位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在前一个月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可根据合同及招标要求以及采购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初验合格，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单位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供应商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安装后现场设备照片）；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系统）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单位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建德市政府采购物品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供应商对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的质保。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供应商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合同签定后，供应商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负责协调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如项目进度、设备定制及设备供应、软件定制开发、图纸文件、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团队其他专业人员均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供应商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设备维护标准参照中国气象局发布的《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技术规范》（QX/T465-2018）。

4、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定期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在入汛前，必须对设备进行巡查，确保雨量站、报警器能够正常使用。雨量观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和故障维修需符合气象行业标准（QX/T465-2018），同时符合浙江省气象业务主管部门和杭州市气象业务主管部门要求。

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1. 备件供应：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六）考核

采购单位每季度末将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维护不符合标准的，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考核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表** | | | | |
| 考核季度： | |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扣分项内容 | 每发生一次对应扣除分值 | 当次考核  扣分 | 备注 |
| 1 | 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原则上要求在36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则上不得超过72小时。 | 5 |  |  |
| 2 | 仪器设备维护未按中国气象局发布的《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技术规范》（QX/T465-2018）中“7.3设备仪器维护”要求执行的。 | 10 |  |  |
| 4 | 雨量观测设备日常巡检维护未按以下要求执行的:1.定期维护，汛期前、汛期结束后1个月内应至少维护一次，汛期期间应至少每2个月维护一次。在条件允许的地区，可适当增加维护次数。  2.不定期维护 重大灾害性天气，重要气象保障活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维护。 | 10 |  |  |
| 5 | 未做好维护前后的以及关键节点的拍照记录工作 | 5 |  |  |
|  | 扣分合计 |  |  |  |
| 备注：采购单位每季度末将对中标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年度总分为100分，每年年末按照每季度扣分情况进行汇总。中标供应商每被扣1分，采购单位将在项目当年应付款中扣除1%作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年末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 | | | |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2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四、其他要求**

**1.采购要求**

1）本项目建设约265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及无线雨量报警器（含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新建的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应至少配套1 个无线雨量报警器。

2）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建设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警示牌、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最高限价为1.8万元／个；无线雨量报警器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最高限价为0.1万元／个。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单要素雨量监测点建设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警示牌、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和无线雨量报警器费用（含设备、土建、安装调试、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单价以及其报价明细。

**2.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项目款结算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维护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供应商承诺增加维护、质保、网络流量服务年限的，按年度分期支付。若成交供应商维护不符合标准，季度考核存在扣分情况的，采购单位支付项目款时优先扣除对应违约金)。

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履约保证金**：无

附件1：单要素雨量监测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乡镇街道** | **村社** | **原行政村名** |
| 1 | 建德市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三元村 | 麻车岗村,漫塘村,下金刘村 |
| 2 | 建德市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檀村村 | 檀村村,童宅坞村,樟宅坞村,湖塘村,官塘村 |
| 3 | 建德市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双泉村 | 泉山村,小泉村 |
| 4 | 建德市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狮山村 | 赵家村,邵山庄 |
| 5 | 建德市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吴山村 | 吴山边村,大塘里村,方坞村 |
| 6 | 建德市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吴山村 | 吴山边村,大塘里村,方坞村 |
| 7 | 建德市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吴山村 | 吴山边村,大塘里村,方坞村 |
| 8 | 建德市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大慈岩村 | 排塘村,大坞村 |
| 9 | 建德市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大慈岩村 | 排塘村,大坞村 |
| 10 | 建德市1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檀村村 | 檀村村,童宅坞村,樟宅坞村,湖塘村,官塘村 |
| 11 | 建德市1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三元村 | 麻车岗村,漫塘村,下金刘村 |
| 12 | 建德市1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三元村 | 麻车岗村,漫塘村,下金刘村 |
| 13 | 建德市1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汪山村 | 汪山村,赤姑坪村 |
| 14 | 建德市1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汪山村 | 汪山村,赤姑坪村 |
| 15 | 建德市1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新叶村 | 新叶村,儒源村,三石田村 |
| 16 | 建德市1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陈店村 | 陈店村, |
| 17 | 建德市1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李村村 | 李村村,白山后村,岳家村,下汪畈村 |
| 18 | 建德市1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新叶村 | 新叶村,儒源村,三石田村 |
| 19 | 建德市1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慈岩镇 | 大慈岩镇 | 新叶村 | 新叶村,儒源村,三石田村 |
| 20 | 建德市2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小溪源村 | 小溪源村 |
| 21 | 建德市2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朝阳村 | 朝阳村,石门庄村 |
| 22 | 建德市2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高桥村 | 高桥村 |
| 23 | 建德市2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高桥村 | 高桥村 |
| 24 | 建德市2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潘村村 | 潘村村 |
| 25 | 建德市2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朝阳村 | 朝阳村,石门庄村 |
| 26 | 建德市2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寻芳村 | 寻芳村 |
| 27 | 建德市2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江头村 | 童源村,杨家村,石塔坞村,茶坪村 |
| 28 | 建德市2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竹源村 | 凤山村,叶村村 |
| 29 | 建德市2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寻芳村 | 寻芳村 |
| 30 | 建德市3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江头村 | 童源村,杨家村,石塔坞村,茶坪村 |
| 31 | 建德市3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枫树岭村 | 枫树底村,白岭村 |
| 32 | 建德市3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枫树岭村 | 枫树底村,白岭村 |
| 33 | 建德市3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黄垅村 | 黄垅村 |
| 34 | 建德市3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胡村源村 | 胡村源村 |
| 35 | 建德市3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枫树岭村 | 枫树底村,白岭村 |
| 36 | 建德市3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永盛村 | 四村村,孟塘村 |
| 37 | 建德市3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儒博村 | 儒博村 |
| 38 | 建德市3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儒博村 | 儒博村 |
| 39 | 建德市3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朝阳村 | 朝阳村,石门庄村 |
| 40 | 建德市4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管村桥村 | 管村桥村 |
| 41 | 建德市4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溪口村 | 溪口村,琴山村 |
| 42 | 建德市4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寻芳村 | 寻芳村 |
| 43 | 建德市4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清潭村 | 清潭村 |
| 44 | 建德市4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朝阳村 | 朝阳村,石门庄村 |
| 45 | 建德市4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江头村 | 童源村,杨家村,石塔坞村,茶坪村 |
| 46 | 建德市4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万兴村 | 万兴村,祝家村 |
| 47 | 建德市4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溪口村 | 溪口村,琴山村 |
| 48 | 建德市4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上马村 | 上马村,平塘村,翁家村,石郭源村 |
| 49 | 建德市4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清潭村 | 清潭村 |
| 50 | 建德市5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小溪源村 | 小溪源村 |
| 51 | 建德市5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小溪源村 | 小溪源村 |
| 52 | 建德市5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葛岭村 | 葛岭村 |
| 53 | 建德市5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寻芳村 | 寻芳村 |
| 54 | 建德市5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永平村 | 久山湖村,富楼村,石砚村 |
| 55 | 建德市5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永平村 | 久山湖村,富楼村,石砚村 |
| 56 | 建德市5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徐韩村 | 徐韩村,冯家村 |
| 57 | 建德市5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丰畈村 | 丰畈村,碧山村,童坞村 |
| 58 | 建德市5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同镇 | 大同镇 | 永盛村 | 四村村,孟塘村 |
| 59 | 建德市5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建南村 | 荷花村,章家村 |
| 60 | 建德市6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杨桥村 | 杨桥村 |
| 61 | 建德市6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高垣村 | 高垣村 |
| 62 | 建德市6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建南村 | 荷花村,章家村 |
| 63 | 建德市6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贺宅村 | 贺宅村 |
| 64 | 建德市6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麻车村 | 麻车村,小吉村,向阳村 |
| 65 | 建德市6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新源村 | 杨村村,下徐村 |
| 66 | 建德市6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新源村 | 杨村村,下徐村 |
| 67 | 建德市6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新源村 | 杨村村,下徐村 |
| 68 | 建德市6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江东村 | 上徐村,谢坑村,胡宅村 |
| 69 | 建德市6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新源村 | 杨村村,下徐村 |
| 70 | 建德市7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里黄村 | 里黄村 |
| 71 | 建德市7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里黄村 | 里黄村 |
| 72 | 建德市7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里黄村 | 里黄村 |
| 73 | 建德市7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庆丰村 | 庆丰村 |
| 74 | 建德市7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庆丰村 | 庆丰村 |
| 75 | 建德市7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贺宅村 | 贺宅村 |
| 76 | 建德市7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大洋镇 | 大洋镇 | 里黄村 | 里黄村 |
| 77 | 建德市7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湖岑畈村 | 湖岑畈村 |
| 78 | 建德市7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桥岭村 | 桥亭村,甘岭村,马目坞村 |
| 79 | 建德市7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桥岭村 | 桥亭村,甘岭村,马目坞村 |
| 80 | 建德市8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湖岑畈村 | 湖岑畈村 |
| 81 | 建德市8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于合村 | 于合村,新街村,桐子源村 |
| 82 | 建德市8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甘溪村 | 甘溪村 |
| 83 | 建德市8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洪宅村 | 洪宅村,直坞村,岩垅村 |
| 84 | 建德市8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湖岑畈村 | 湖岑畈村 |
| 85 | 建德市8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桥岭村 | 桥亭村,甘岭村,马目坞村 |
| 86 | 建德市8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更楼街道 | 更楼街道 | 于合村 | 于合村,新街村,桐子源村 |
| 87 | 建德市8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航头镇 | 航头镇 | 大店口村 | 大店口村,曲斗村,武口村 |
| 88 | 建德市8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航头镇 | 航头镇 | 航头村 | 吊钩岭村,航坞村,航坞村,蒋坞村,黄岭村 |
| 89 | 建德市8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航头镇 | 航头镇 | 石木岭村 | 石木岭村,宙坞源村 |
| 90 | 建德市9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李家村 | 李家村,前山排村,曙光村 |
| 91 | 建德市9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龙桥村 | 上桐桥村,前坊村,石门堂村 |
| 92 | 建德市9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长林村 | 长林口村,后童村 |
| 93 | 建德市9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石鼓村 | 石鼓村,大坑源村 |
| 94 | 建德市9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石鼓村 | 石鼓村,大坑源村 |
| 95 | 建德市9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长林村 | 长林口村,后童村 |
| 96 | 建德市9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沙墩头村 | 沙墩头村,北坑源村,北坑源村 |
| 97 | 建德市9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李家村 | 李家村,前山排村,曙光村 |
| 98 | 建德市9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三溪村 | 三溪村 |
| 99 | 建德市9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长林村 | 长林口村,后童村 |
| 100 | 建德市10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石鼓村 | 石鼓村,大坑源村 |
| 101 | 建德市10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新桥村 | 新桥村 |
| 102 | 建德市10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新桥村 | 新桥村 |
| 103 | 建德市10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李家村 | 李家村,前山排村,曙光村 |
| 104 | 建德市10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龙桥村 | 上桐桥村,前坊村,石门堂村 |
| 105 | 建德市10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新桥村 | 新桥村 |
| 106 | 建德市10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石鼓村 | 石鼓村,大坑源村 |
| 107 | 建德市10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沙墩头村 | 沙墩头村,北坑源村,北坑源村 |
| 108 | 建德市10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新联村 | 舒家村,项山村,山合村 |
| 109 | 建德市10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沙墩头村 | 沙墩头村,北坑源村,北坑源村 |
| 110 | 建德市11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李家镇 | 李家镇 | 长林村 | 长林口村,后童村 |
| 111 | 建德市11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齐平村 | 齐平村 |
| 112 | 建德市11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莲花村 | 郭村,樟村,薛上村,江珠村 |
| 113 | 建德市11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戴家村 | 胜利村,郑家村,洋溪岭村,里芳村 |
| 114 | 建德市11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戴家村 | 胜利村,郑家村,洋溪岭村,里芳村 |
| 115 | 建德市11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徐家村 | 徐家村 |
| 116 | 建德市11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徐家村 | 徐家村 |
| 117 | 建德市11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林茶村 | 林茶村 |
| 118 | 建德市11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莲花村 | 郭村,樟村,薛上村,江珠村 |
| 119 | 建德市11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林茶村 | 林茶村 |
| 120 | 建德市12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林茶村 | 林茶村 |
| 121 | 建德市12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莲花村 | 郭村,樟村,薛上村,江珠村 |
| 122 | 建德市12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莲花村 | 郭村,樟村,薛上村,江珠村 |
| 123 | 建德市12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戴家村 | 胜利村,郑家村,洋溪岭村,里芳村 |
| 124 | 建德市12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戴家村 | 胜利村,郑家村,洋溪岭村,里芳村 |
| 125 | 建德市12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莲花镇 | 莲花镇 | 昴畈村 | 昴畈村 |
| 126 | 建德市12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望山村 | 望城村,王山顶村 |
| 127 | 建德市12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洋尾林场 | 洋尾乡林场 |
| 128 | 建德市12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洋程村 | 洋程村,里童村,荷畈桥村 |
| 129 | 建德市12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利群村 | 高楼下村,外方村 |
| 130 | 建德市13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城西村 | 千鹤村,黄栗坪村 |
| 131 | 建德市13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利群村 | 高楼下村,外方村 |
| 132 | 建德市13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伊村村 | 伊村村 |
| 133 | 建德市13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利群村 | 高楼下村,外方村 |
| 134 | 建德市13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洋程村 | 洋程村,里童村,荷畈桥村 |
| 135 | 建德市13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建德市桑苗良种 | 建德市桑苗良种场 |
| 136 | 建德市13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洋程村 | 洋程村,里童村,荷畈桥村 |
| 137 | 建德市13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伊村村 | 伊村村 |
| 138 | 建德市13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望山村 | 望城村,王山顶村 |
| 139 | 建德市13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望山村 | 望城村,王山顶村 |
| 140 | 建德市14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望山村 | 望城村,王山顶村 |
| 141 | 建德市14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滨江村 | 洋尾村,双蔡村 |
| 142 | 建德市14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滨江村 | 洋尾村,双蔡村 |
| 143 | 建德市14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洋尾林场 | 洋尾乡林场 |
| 144 | 建德市14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伊村村 | 伊村村 |
| 145 | 建德市14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顾家村 | 顾家村 |
| 146 | 建德市14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城西村 | 千鹤村,黄栗坪村 |
| 147 | 建德市14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城西村 | 千鹤村,黄栗坪村 |
| 148 | 建德市14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梅城镇 | 梅城镇 | 龙溪村 | 庵口村,大石坞村 |
| 149 | 建德市14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后山村 | 后山村 |
| 150 | 建德市15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施家村 | 施家村 |
| 151 | 建德市15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王岩村 | 王家村,岩下村 |
| 152 | 建德市15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王岩村 | 王家村,岩下村 |
| 153 | 建德市15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王岩村 | 王家村,岩下村 |
| 154 | 建德市15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安仁村 | 安仁村,荻州村,高坪村 |
| 155 | 建德市15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陵上新村 | 陵上村,梅塘村 |
| 156 | 建德市15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大畈村 | 大畈村,后山湾村,乌龙山村 |
| 157 | 建德市15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乾潭村 | 乾潭村,东源村,西源村,江南坞村,七星坞村 |
| 158 | 建德市15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新程村 | 黄立垟村,程头村,包家村 |
| 159 | 建德市15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梓洲村 | 梓洲村,上梓洲村,横坞口村,毛洲村 |
| 160 | 建德市16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姚村村 | 姚村村 |
| 161 | 建德市16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梓洲村 | 梓洲村,上梓洲村,横坞口村,毛洲村 |
| 162 | 建德市16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骑龙村 | 外章村,孙蔡村,画坞村,早胡岭村,塔石坞村 |
| 163 | 建德市16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乾潭镇 | 乾潭镇 | 姚村村 | 姚村村 |
| 164 | 建德市16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谢田村 | 谢田村 |
| 165 | 建德市16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蒲田村 | 蒲田村,宦塘村,羊毛坞村 |
| 166 | 建德市16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蒲田村 | 蒲田村,宦塘村,羊毛坞村 |
| 167 | 建德市16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钦堂村 | 钦堂村,余村村,溪西村,大岩山村 |
| 168 | 建德市16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钦堂村 | 钦堂村,余村村,溪西村,大岩山村 |
| 169 | 建德市16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庙前村 | 庙前村 |
| 170 | 建德市17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庙前村 | 庙前村 |
| 171 | 建德市17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庄丰村 | 庄丰村 |
| 172 | 建德市17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庄丰村 | 庄丰村 |
| 173 | 建德市17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庄丰村 | 庄丰村 |
| 174 | 建德市17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庄丰村 | 庄丰村 |
| 175 | 建德市17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庄丰村 | 庄丰村 |
| 176 | 建德市17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庙前村 | 庙前村 |
| 177 | 建德市17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庙前村 | 庙前村 |
| 178 | 建德市17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葛塘村 | 葛塘村 |
| 179 | 建德市17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钦堂乡 | 钦堂乡 | 大溪边村 | 大溪边村,下坑垅村 |
| 180 | 建德市18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羊峨村 | 羊峨村,尖竹山村,里中垅村 |
| 181 | 建德市18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圣江村 | 卸比山村,江台村 |
| 182 | 建德市18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圣江村 | 卸比山村,江台村 |
| 183 | 建德市18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梓里村 | 梓里村,姜公桥村,后坞村 |
| 184 | 建德市18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羊峨村 | 羊峨村,尖竹山村,里中垅村 |
| 185 | 建德市18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圣江村 | 卸比山村,江台村 |
| 186 | 建德市18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绿源村 | 树下村,方坞村 |
| 187 | 建德市18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羊峨村 | 羊峨村,尖竹山村,里中垅村 |
| 188 | 建德市18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羊峨村 | 羊峨村,尖竹山村,里中垅村 |
| 189 | 建德市18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三江口村 | 杨家村,渔业村,双桥头村,徐家坞村,大坞山村 |
| 190 | 建德市19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松口村 | 松口村,郑家垅村,和塘村 |
| 191 | 建德市19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大唐村 | 唐家村,大库村 |
| 192 | 建德市19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绿源村 | 树下村,方坞村 |
| 193 | 建德市19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绿源村 | 树下村,方坞村 |
| 194 | 建德市19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寿峰村 | 里钱村,里陈村,西塘村 |
| 195 | 建德市19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寿峰村 | 里钱村,里陈村,西塘村 |
| 196 | 建德市19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凤凰村 | 洪岭村,高丘村,朱岭村 |
| 197 | 建德市19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前源村 | 樟岩村,胜华村,上塘村 |
| 198 | 建德市19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三都镇 | 三都镇 | 寿峰村 | 里钱村,里陈村,西塘村 |
| 199 | 建德市19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绿荷塘村 | 沙畈村,上仓村,马江山村 |
| 200 | 建德市20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陈家村 | 陈家村,四龙口村,小刺源村 |
| 201 | 建德市20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乌石村 | 乌石村,乌石源村 |
| 202 | 建德市20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大塘边村 | 大塘边村,河村村 |
| 203 | 建德市20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童家村 | 童家村,新村村,澄源村 |
| 204 | 建德市20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周村村 | 周村村,胡村村 |
| 205 | 建德市20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周村村 | 周村村,胡村村 |
| 206 | 建德市20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西华村 | 西华村,赛源村 |
| 207 | 建德市20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西华村 | 西华村,赛源村 |
| 208 | 建德市20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西华村 | 西华村,赛源村 |
| 209 | 建德市20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周村村 | 周村村,胡村村 |
| 210 | 建德市21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南浦村 | 南浦村,杨坞村,泥潭底村,桐源口村,童源里村 |
| 211 | 建德市21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里诸村 | 里诸村,翠坑口村 |
| 212 | 建德市21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陈家村 | 陈家村,四龙口村,小刺源村 |
| 213 | 建德市21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绿荷塘村 | 沙畈村,上仓村,马江山村 |
| 214 | 建德市21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绿荷塘村 | 沙畈村,上仓村,马江山村 |
| 215 | 建德市21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周村村 | 周村村,胡村村 |
| 216 | 建德市21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余洪村 | 余洪村,枣园村,前村畈村 |
| 217 | 建德市21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永嘉桥村 | 永嘉桥村,坟山村 |
| 218 | 建德市21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南浦村 | 南浦村,杨坞村,泥潭底村,桐源口村,童源里村 |
| 219 | 建德市21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陈家村 | 陈家村,四龙口村,小刺源村 |
| 220 | 建德市22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周村村 | 周村村,胡村村 |
| 221 | 建德市22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绿荷塘村 | 沙畈村,上仓村,马江山村 |
| 222 | 建德市22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寿昌镇 | 寿昌镇 | 童家村 | 童家村,新村村,澄源村 |
| 223 | 建德市22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联和村 | 联横村,里和村 |
| 224 | 建德市22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25 | 建德市22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26 | 建德市22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27 | 建德市22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丰和村 | 上河村,四丰村 |
| 228 | 建德市22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29 | 建德市22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30 | 建德市23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31 | 建德市23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32 | 建德市23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丰和村 | 上河村,四丰村 |
| 233 | 建德市23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丰和村 | 上河村,四丰村 |
| 234 | 建德市23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丰和村 | 上河村,四丰村 |
| 235 | 建德市23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丰和村 | 上河村,四丰村 |
| 236 | 建德市23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丰和村 | 上河村,四丰村 |
| 237 | 建德市23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38 | 建德市23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39 | 建德市23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40 | 建德市24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41 | 建德市24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42 | 建德市24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43 | 建德市24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44 | 建德市24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45 | 建德市24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春秋村 | 春联村,秋联村 |
| 246 | 建德市24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47 | 建德市24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下涯村 | 下涯村,溪上村,唐村村 |
| 248 | 建德市24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大洲村 | 大洲村,北坞村,日晒坞村 |
| 249 | 建德市24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下涯镇 | 下涯镇 | 金洲村 | 金村村,许村村,洪村村 |
| 250 | 建德市25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新安江街道 | 新安江街道 | 新蓬村 | 新蓬村 |
| 251 | 建德市25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新安江街道 | 新安江街道 | 丰产村 | 江河村,山河村,横路村,外龙村 |
| 252 | 建德市25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新安江街道 | 新安江街道 | 丰产村 | 江河村,山河村,横路村,外龙村 |
| 253 | 建德市25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新安江街道 | 新安江街道 | 黄泥墩村 | 黄泥墩村 |
| 254 | 建德市25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新安江街道 | 新安江街道 | 新安江林场 | 新安江林场 |
| 255 | 建德市25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杨村桥镇 | 杨村桥镇 | 岭源村 | 岭脚村,里何源村 |
| 256 | 建德市256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杨村桥镇 | 杨村桥镇 | 上山村 | 上山村,樟头村 |
| 257 | 建德市257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杨村桥镇 | 杨村桥镇 | 龙溪村 | 清溪村,徐洪村 |
| 258 | 建德市258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杨村桥镇 | 杨村桥镇 | 杨村桥镇农场 | 杨村桥镇农场 |
| 259 | 建德市259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洋溪社区 | 洋溪村,上章村 |
| 260 | 建德市260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洋溪社区 | 洋溪村,上章村 |
| 261 | 建德市261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团结村 | 团结村 |
| 262 | 建德市262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友谊村 | 幽洪村,桑园村,新宅村,高岭村 |
| 263 | 建德市263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友谊村 | 幽洪村,桑园村,新宅村,高岭村 |
| 264 | 建德市264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友谊村 | 幽洪村,桑园村,新宅村,高岭村 |
| 265 | 建德市265号单要素雨量监测站-洋溪街道 | 洋溪街道 | 团结村 | 团结村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配置、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10分。对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标有“★”的指标）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0分。 | 10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及安全性 | 投标产品的环境适应性：  供应商所投翻斗式自动雨量站具有适应高、低温条件下连续观测功能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供应商所投翻斗式自动雨量站便于维修维护，20分钟≤设备平均维修时间≤40分钟得1分；设备平均维修时间<20分钟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供应商所投翻斗式自动雨量站的核心部件（数据采集器）符合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具有安全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投标产品能够实现与市气象局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平稳过渡的兼容性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分 |
| 供应商提出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结合建德市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实地需要，提供安装点位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不仅满足采购需求并且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设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 2 |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详实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 | 2 |
| 4 | 项目人员组织安排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气象类或环境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或计算机软件或通信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气象类或环境类或地质类或测绘类或计算机软件或通信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项目团队其他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软件或通信技术类或地质类、气象类或测绘类或环境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具有以上一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单位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5 | 维护质保要求 | 所有设备响应招标文件1年维护、1年质保、1年网络流量费用的不得分；响应2年维护、2年质保、2年网络流量费用的得3分；响应3年维护、3年质保、3年网络流量费用的得6分，最高得6分。 | 6 | 客观分 |
| 6 | 售后  服务 |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的不得分，承诺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在用户报修之时起1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 | 3 | 客观分 |
| 供应商具有服务于售后运维的物联网平台和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对本次项目的设备管理进行线上统一运维管理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平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平台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证书,并获得四星及以上级评定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7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供应商具有省地矿信用等级A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省自然资源厅地矿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供应商具有AAA级及以上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或AAA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8 | 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雨量监测建设项目或地质灾害预警监测点建设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9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5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抵扣项目款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维护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承诺增加维护、质保、网络流量服务年限的，按年度分期支付。若乙方维护不符合标准，季度考核存在扣分情况的，甲方支付项目款时优先扣除对应违约金)。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 1.7.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2024年 月 日之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设备经过1个月试运行期，达到合同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1个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1.7.2 |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
| 1.7.3 | 交付方式：乙方提供中标货物的安装、培训和技术指导。 |
| 1.8.6 |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1.9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 |
| 1.9.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 2.4.1 | /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按乙方投标方案中进度要求。**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自行负责**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3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1.设备出厂前，甲方有权派人到中标品牌厂家进行检验，乙方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甲方参考，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甲方委托有关部门赴生产厂家按验收规程做出厂抽检验收，这种验收不能降低乙方的责任。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要求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前一个月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招标要求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初验合格，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3.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乙方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安装后现场设备照片）；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4、乙方应提供设备（系统）的有效检验材料，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对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并在《建德市政府采购物品验收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中发现系统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 2.20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_单位的\_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兑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JD2024BF-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的 建德市地质灾害雨量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